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1
声明事项	3
正文部分	4
《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其他问题.....	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欧伦电气”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

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部分

《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其他问题

（1）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针对财务核算系统、合同印章管理方面的不规范情形，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已完成整改。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核算系统、合同印章管理方面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2025 年以来是否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0 的相关规定。

（2）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情况。请发行人结合匠圆科技少数股东基本信息和职业经历、入股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结合匠圆科技业务开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少数股东对匠圆科技生产经营发挥作用情况，说明匠圆科技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前述少数股东。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

回复：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情况。请发行人结合匠圆科技少数股东基本信息和职业经历、入股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结合匠圆科技业务开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少数股东对匠圆科技生产经营发挥作用情况，说明匠圆科技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前述少数股东

（一）请发行人结合匠圆科技少数股东基本信息和职业经历、入股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匠圆科技少数股东的基本信息及职业经历

根据匠圆科技的工商资料、出资凭证，匠圆科技少数股东身份证件等资料并对匠圆科技现有及历史少数股东进行访谈，匠圆科技现有及历史少数股东为赵春丽、赵云锋，该等股东的基本信息和职业经历如下：

赵春丽：中国国籍，女，1978 年出生，住址为云南省临沧市****，未曾在

发行人任职或持股，其从事财税服务行业相关工作，投资经营一家财税服务企业。

赵云锋：中国国籍，男，1990 年出生，住址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未曾在发行人任职或持股，其从事地产行业相关工作。

2、匠圆科技少数股东的入股资金来源

根据匠圆科技的出资凭证，对匠圆科技现有及历史少数股东的访谈，匠圆科技现有少数股东赵春丽出具的关于其所持匠圆科技股权不存在代持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目前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目前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等资料，赵春丽、赵云锋针对匠圆科技的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赵云锋、赵春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目前已取消）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圆科技少数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为公司相关人员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相关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

（二）结合匠圆科技业务开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少数股东对匠圆科技生产经营发挥作用情况，说明匠圆科技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前述少数股东

1、匠圆科技的业务开展与未来发展规划

匠圆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7 月，系由临沧市凤庆县委县政府通过“精准招商”方式引进，坐落于凤庆县核桃全产业链聚集发展核心园区。报告期内，匠圆科技主要负责对接云南地区农副产品加工或存储、烟草烘干等设备的试制、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凤庆县作为“中国核桃之乡”、“世界滇红之乡”，当地特色产业对于茶叶、核桃等生产加工农机设备的需求较大，因此匠圆科技自成立之初，即深耕茶叶、核桃等相关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公司目前已开发出空气源热泵烟草烘干机、核桃仁脱仁衣机、剥青皮机、开口机、清洗机等一系列生产加工设备。

未来，匠圆科技将持续立足凤庆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继续深耕当地及周边地区对于生产加工农机设备的多样化需求。在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拟搭建设备定制、选型、安装及售后维护一站式服务体系，针对下游企业在设备应用过程

中存在的选型、适配及运维等实际问题，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增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深化与本地专业合作社的合作，进一步提升产品在本地市场的认可度；同时，充分依托产业园区政策支持与平台资源优势，逐步拓展临沧及滇西南地区市场，助力区域特色产业实现数字化、智慧化升级。

2、少数股东对匠圆科技生产经营发挥作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匠圆科技经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匠圆科技仍处于前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较小，业务开展仍处于客户开发环节。匠圆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营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匠圆科技主营营业收入①	125.80	1,882.42	2,012.36	83.6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②	124,226.99	162,328.31	123,182.12	97,170.89
收入占比③=①/②	0.10%	1.16%	1.63%	0.09%
匠圆科技净利润④	-165.86	-273.01	468.37	-173.78
公司净利润⑤	14,926.60	20,679.92	14,178.65	9,166.87
净利润占比⑥=④/⑤	-	-	3.30%	-

经访谈匠圆科技的现有及历史少数股东并经匠圆科技确认，匠圆科技历史少数股东赵云锋，从事地产行业相关工作，因看好当地农产品加工设备行业发展前景而入股，已于2025年4月因个人原因完成股权退出；匠圆科技现有少数股东赵春丽熟悉企业财税管理相关工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参与投资。赵云锋、赵春丽均为云南当地人，熟悉当地情况且有意投资，在匠圆科技注册设立阶段就经营场地选址及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提供咨询建议与事务协助；匠圆科技设立后，前述少数股东均未参与匠圆科技日常运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活动，少数股东除享有股东权利外未对匠圆科技生产经营活动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圆科技业务开展不依赖匠圆科技的少数股东。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主要的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匠圆科技的工商资料、出资凭证，核查匠圆科技的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2、访谈了匠圆科技现有及历史少数股东并获取其身份证件，核查匠圆科技现有及历史少数股东的基本信息、职业经历、投资匠圆科技的背景、入股资金来源、其在匠圆科技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等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目前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目前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等资料，核查匠圆科技现有及历史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目前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4、取得了匠圆科技少数股东赵春丽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

5、取得了匠圆科技历史少数股东赵云锋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

6、取得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匠圆科技的经营情况；

7、查阅了匠圆科技的企业官网，了解匠圆科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信息；

8、取得了匠圆科技关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来发展规划等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圆科技少数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为公司相关人员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相关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匠圆科技业务开展不依赖匠圆科技的少数股东。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朱彦颖

2026年2月13日